

福田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活动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企业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陈国龙
联系人：温浪峰
联系电话：13590368990

乙方：深圳市鸿誉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金地花园 313 栋 512 室
法定代表人：彭小玲
联系人：沈飞
联系电话：1581860235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策划活动组织合同：

一. 活动背景与目的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发办[2017]9 号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8]3 号文）有关规定，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退管活动经费不低于 12.5 元(以下简称退管费)，资金按照“统一安排、合理调剂”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租用办

公场所、管理档案、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慰问病残退休人员等开支。

二. 活动受众

在辖区内符合享受退管费的人员。

三. 活动主题、内容与形式

活动将以线上方式展开，主要以创文明城市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四. 活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 组织策划学习活动内容及费用：

计划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活动宣传品	活动宣传品	5148 份	148	761904	含邮费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予以改正和接受，提出书面的改进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经费支持，并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资金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核，同时可以要求乙方做出书面的说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4、如乙方未按规定执行项目或出现严重违规、违法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的所有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服务资料、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档案整理和归档及保管工作。

6、甲方、甲方的下属单位有权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并做好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及对服务对象所投诉的问题对乙方进行调查和处理。

7、甲方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或自行对乙方开展本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包括实施内容的评估、资金运作、满意度调查等方面的评估。

8、甲方有权对乙方上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存档和规整，项目资料由甲方保存。甲方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评估表与乙方结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等，因乙方提供的物资等或组织的活动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组织的活动或设备造成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全部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讲师、新闻媒体等）的联系和管理，对全部工作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负责，并负责费用补贴的发放。

3、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包括工作人员现场组织及管理、收集服务对象反馈信息等工作，并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以便甲方随时监督及考察。

4、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对本服务项目各类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6、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指标，如果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活动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7、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该等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需做好所有项目资料存档以备甲方作为项目考察的依据。

9、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服务类项目进行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内容、资金的运转、满意度的调查等方面）。

七. 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0%的费用，项目尾款经过甲方确认后以实际结算清单支付，项目总支出经费在 77 万元以内。

活动结束后，项目尾款甲方按照实际发放人数（即 148 元/人）和实际结算清单支付。若甲方已支出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的实际金额，乙方应扣除实际应发放金额部分后，返还甲方已支出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即 148 元/人）。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鸿誉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64 0000 5252 5335

乙方应对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解决争议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九. 违约责任

1、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

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署及盖章)

(签署及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